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91號

聲 請 人 乙○

代 理 人 張倍齊律師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黃中麟律師

程序監理人 丙○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，程序監理人聲請核定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程序監理人丙○○○○○之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捌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，應斟酌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每人每一審級於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至38,000元額度內為之。前項酬金，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91號裁定選任丙○○○○○擔任本件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之未成年子女丁○○之程序監理人，有卷附本案民國113年2月16日民事裁定在卷可佐。程序監理人丙○○○○○已進行閱卷、分別與兩造、未成年子女、關係人進行現場訪談，實際深入瞭解兩造對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意願、未成年子女實際受照顧狀況及需求，並提出書面報告建議到院，本院審酌程序監理人已確實執行

01 職務，自應酌給報酬。本院爰依上揭標準，審酌程序監理人
02 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之行業別執行
03 相關業務的一般收費標準、暨程序監理人所提出之工作報酬
04 計算說明，在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第1項
05 所規定之報酬限額內，核定程序監理人丙○○○○○之酬金
06 為38,000元。又本件程序監理人之報酬核屬112年度家親聲
07 字第391號改定未成年子女監護人事件程序費用之一部分，
08 依該裁定主文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曉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6 書記官 甘治平